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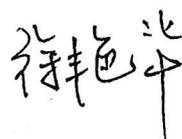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的《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此项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旨在保证红博会展经营场所稳定，降低土地价格上涨引起租金上调的风险，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总体有利，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签订上述《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初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初立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杰' (Li Jie).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艳萍' (Fu Yanping).

2019年9月29日